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1-004），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0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00 元/股-3.60 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0 万元 -340,000.00 万元	盈利：155,000.00 万元 -185,000.00 万元	盈利：49,029.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88%-593.46%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14%-27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0 万元 -340,000.00 万元	盈利：155,000.00 万元 -185,000.00 万元	盈利：47,302.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4.21%-618.77%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68%-29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00 元 / 股 -3.60 元 / 股	盈利：1.50 元 / 股 -2.00 元 / 股	盈利：0.5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原因系商誉减值评估价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受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20 年业绩有所下滑；同时，国家医保局组织的心脏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虽然中标，但预计将对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判断前期收购 CBCH II 93.37%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虽已初步考虑 CBCH II 商誉减值因素，但由于时间较为紧张，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的商誉减值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数据无法确定，因此业绩预告数据无法精确预计。

鉴于目前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初稿已经确定，基于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公司拟对该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增加计提至约 17.6 亿元，由此导致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计净利润区间相应下调为 15.5 亿元-18.5 亿元。根据相关信披规则，我公司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故进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最终商誉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出具正式报告予以确定。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原披露的业绩预告中，对于各板块业务的经营利润的预计区间是基本准确的，但鉴于对 CBCH II 所属的全球业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一项较为复杂的专业工作，彼时审计、评估机构对主要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致使未能准确预计 2020 年度业绩数据。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3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邦海先生目前持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化”、“公司”）5.89%的股份，公司于近日接到埃斯顿投资相关方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埃斯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数量为 749.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9%；由此，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比例由 5.89%下降至 5%以下。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埃斯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韩邦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埃斯顿投资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有意向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2）其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邦海先生已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涉及的埃斯顿投资、韩邦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接 D21 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8,187.40	28,187.40	976.61	976.61	3.46	2021-12-3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否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39.50	6,139.50	262.55	262.55	4.28	2021-12-3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否	7,603.79	7,603.79	851.01	851.01	11.19	2021-12-31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1.80	7,001.80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30.69	48,930.69	9,091.97	9,091.97	18.5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930.69	48,930.69	9,091.97	9,091.97	18.58					
合计		48,930.69	48,930.69	9,091.97	9,091.97	1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76.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55 万元，主要是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由于该项目属于研发中心，而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51.01 万元，主要是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由于该项目系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电源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进而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141,746,854.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170,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0.00 元在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7,001.80 万元。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941,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1,541,184.0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9,806,507.91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098,990.9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09,899.09 元，2020 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为 42,600,000.0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895,599.73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941,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1,541,184.0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0:00-12:00 举办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可立克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可立克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可立克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公司参加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镗先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invest@clickele.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度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34,227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26,000,000 股增加至 468,734,227 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7,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68,734,227 股增加至 476,941,227 股。

2021 年 3 月 25 日，1 名激励对象王明静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76,941,227 股减少为 476,901,22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41,227 元减少为 476,901,227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90.122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690.122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6,941,227 股减少为 476,901,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41,227 元减少为 476,901,227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明静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